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砂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22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次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修订稿相关事宜。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39.43万份股票期权（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授予数量545.24万份；预留94.19万份（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办理完毕该批次期权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晟矽 JLC1、850065（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8,000份，以上股票期权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5,414,400份。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

鉴于本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出现倒挂，且预计达成本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则难以达

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与本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四、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14,400 份（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

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